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22號

原　　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萬泉

　　黃招治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41條所稱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原分配表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870號裁定意旨參照）。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至原告以執行債權不存在作為所主張分配表應予變更之理由，縱法院將其列為兩造爭點而為辯論，亦僅是訴訟上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非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不能因此認有併以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為訴訟標的之情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訴之聲明為：㈠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548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4月30日製作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對被告林萬泉所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2,200,000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㈡系爭分配表對被告黃招治所分配金額共計2,041,946元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則依首揭說明，原告本件訴之

聲明並未合併請求確認各該執行債權人之債權不存在，核計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而依卷附系爭分配表之記載，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278,973元（本院卷第27至29頁），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78,97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謝靜茹